



## 97750 – 以见月为依据确定开斋节和宰牲节的日期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有一个关于节日时间方面的问题，我知道开斋节在莱麦丹斋月之后，而在穆斯林之间对于确定开斋节日期总有分歧（一些穆斯林将斋月定位二十九天，其后为开斋节；而另有一些穆斯林将斋月定为三十天）。但是，对于宰牲节来说，这一天的日期是否可以与到麦加朝觐者的功修日程一致，以达到统一，还是允许各地区有不同的时间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穆斯林在不同时间进入斋月、确定开斋节的日期的问题，与教法学家们对于这个问题不同的主张有关。这是一个著名的问题：一地见月是否所有地区都应跟随，还是各地可依本地的见月结果？这个问题也涉及到宰牲节的日期确定。

这个问题属于存在学者个人判断空间的问题，学者们都引经据典，甚至可能两组不同观点的学者运用的是同一个证据。在第（1248）号问答中有相关的论述。

认为一地见月所有地区都应跟随，是大众学者的观点。正如在《伊本·巴兹教长教法判例》（15/77）中所记载的，伊本·巴兹教长选择了这个主张。

各地可有不同见月的观点，是沙菲尔学派的主张。伊本·泰米叶教长及现代学者中的伊本·欧赛敏教长选择了这个主张。在第（40720）号问答中有过提及。

第二：

由于这些不同的见解，因而产生了穆斯林在确定开斋节和宰牲节日期上的不同。伊本·巴兹教长在提到学者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之后说道：“我认为，不同地区不同时间见月对于确定日期没有影响，



以见月为依据确定进入斋月、开斋节、宰牲节的日期才是应当执行的，只要是符合教律程序的见月，无论在任何地方，都应执行。”

然后，他说：“无论我们是否认可不同地区可有不同的见月结果，在教法上，确定斋月的起止时间与宰牲节的时间的方法是一致的。”（《伊本·巴兹教法判例》15/79）

在伊本·欧赛敏教长的教法判例中提到，不同地区可有不同的见月结果，应用于确定宰牲节的日期，就像应用于确定斋月的起止时间一样。

因此，若出现宰牲节在某地是周五，在另一地是周六这样的情况是不足为奇的。因为这是由于允许不同地区可有不同的见月结果。

同样的情况，也出现在确定斋月的进入、阿拉法特日、阿叔拉日的日期，因为这些都是与见月结果相关的。

真主至知。